

# 辅导课不上了退费起争执

## 大学生:30个工作日后才能退 培训机构:内部管理规定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日前,“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接到高新区某职业学校大一学生小张反映,他因故退出校外一家“专升本”培训机构,双方为怎么退未上的课时费起争执,希望相关部门帮忙协调一下。

小张说,他是2025年9月考入该职业学校的,听学长介绍校外有家“专升本”的培训机构不错,便交了12800元购买了该培训机构的辅导课程,并签订了培训合同。辅导课程从当年的10月下旬开始,到今年1月10日差不多上了10节课后,小张听说该培训机构资质不够,于是找到该培训机构表示不愿意继续学习了,要求对方把剩下的课时费退给自己。

随后,双方就退多少课时费,以及支付的方式产生了分歧。该培训机构认为这是小张自行中断培训学习,属于违约在先,按照合同应扣除“建档费、书本费、第一期4门课的10节课时费”等。经

双方反复交涉,培训机构同意退还8420元。不过,培训机构称,这8420元要等到30个工作日后才能支付。这让小张难以接受:明明协商好了退费金额,为何还要拖那么久?

3月24日下午,记者联系上该培训机构的侯老师,他证实确有此事。侯老师认为,学生小张是成年人了,作为大学生应该知道合同的履约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小张在培训课程还没有结束的情况下提出中断学习,这属于“违约行为”。但考虑到小张作为学生,社会经验和认知有一定差距,就没有严格按照合

同要求来执行,所以才从最初确定退费5420元到后来决定退费8420元。至于30个工作日后支付,这是培训机构内部的管理规定,“我们希望小张也要尊重并理解培训机构的管理规定”。

烟台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律专委会副主任、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光律师表示,在培训机构具备合法资质的前提下,再按照培训合同约定处理退费事宜。如果真如小张所言培训机构不具备合法资质,那么就不仅仅是退费问题,培训机构可能还涉及其他问题需要承担责任。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 绿化带变“杂草地”和“进出口”

## 12345热线督办员现场督办,推动问题解决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摄影报道)城市绿化带是市民共享空间,一草一木都承载着城区的生机与和谐。然而,最近不少市民通过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身边的绿化带出了问题,有的被商家私自拆了硬化成路,有的长满杂草没人管。3月20日,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热线督办员第一时间联动各职能部门赶赴现场核查督办,推动问题解决。

有市民反映:莱山区第二实验小学附近的绿化带内,杂草长得乱七八糟,常年没人打理。由于学校位于芝罘、莱山两区交界,涉及部门较多,为了弄清楚此处到底该谁管,督办员联动多个部门现场督办,挨个厘清责任。

市民反映的绿化带位于学校南门东侧,记者和督办员看到,绿化带长约40米、宽约20米,内部杂草丛生,临近人行道的银杏树几乎被杂草包围,影响市容面貌。

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介绍,竹林路于2014年9月完成施工,2016年移交至该部门,当时已明确了管护范围,以银杏树为界,人行道到银杏树约4米宽的区域由该部门管理。银杏树北侧靠近学校的区域,则不在该部门管护职责范围内。而莱山区教体局和学校工作人员则表示,该绿化带也不在学校的管护范围内,为了维护校园周边环境,学校偶尔组织教职工清理绿化带内的杂草和垃圾,但人力、物力、财力都跟不上,根本没法做到长期管理。



一边是市民盼着清理整治,一边是各部门都无法明确管护责任。督办员表示,会把现场的情况仔细梳理,形成材料上报,进一步协调相关单位找到责任主体,彻底解决这片绿化带无人管护、杂草丛生的问题。

在成龙路216号附近,有市民发现,临街某汽修厂竟然偷偷把绿化带拆掉,开了一个能通车的路口。接到投诉后,督办员立刻联合公路部门工作人员赶到现场。

记者在现场看到,此处临时路口位于G228国道南侧,宽约15米,周围已铺设水泥路面,路口处设置了围挡,车辆无法从此进出。现场调查核实后,督办员发现该汽修厂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属于私自施工,不仅破坏了绿化带,新开的路口紧邻国道,安全隐患较大。

烟台高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工作



人员表示,去年12月,巡查人员就发现了此处存在违规破绿开口的问题,当时就要求汽修厂封堵路口,将路面和绿化带恢复原状。但养护中心作为道路养护单位,本身不具备执法权,导致问题至今仍未彻底解决。

经过现场督办,督办员确定了最终的处置方案,将协调市交通运输局交通执法支队和公路部门联合执法,责令涉事汽修厂限期拆除硬化路面,恢复绿化带原貌。同时,公路部门将核查原来的苗木种植情况,把后续的养护修复工作落实到位。

# 没有固定单位 如何缴纳职工医保?

咨询:我之前未在烟台市缴纳过职工医保,今年第一次在烟台缴纳,医保待遇从什么时候开始享受?

答复:在我市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自缴费的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是指在我市既往无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记录的人员。

咨询:我没有固定单位,自己咋缴纳职工医保?一年缴纳多少?

答复:您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300%,可自主选择,目前不计发至个人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医保服务-办事大厅-我要办事-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或“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中断登记”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或中断参保登记业务,也可通过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的业务窗口办理。

咨询:我缴纳的是烟台职工医保,现在怀孕2个多月,我想去医院住院保胎,医保是否有保胎报销政策?

答复:您可按照职工医保住院待遇进行报销,生育保险只管分娩时的生育相关费用;未分娩的保胎费用走职工医保。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职工住院待遇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起付标准(按医院等级为一级200元、二级500元、三级800元,年度多次住院:第二次起付标准减半;第三次及以上住院治疗的,不再设置起付标准)后,可按比例报销(按医院等级为一级、二级报90%,三级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至1万元部分报85%、1万元至最高支付限额部分报90%),退休人员报销比例在上述标准上提高5个百分点。

咨询:我们是新成立的公司,如何进行职工医保参保缴费?

答复:新单位成立后,应先通过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单位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再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最后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职工医保费。

咨询:我的社保卡丢了怎么办?会影响住院报销吗?

答复:社会保障卡丢失后,请及时挂失并补办。参保人员在我市定点医院出示“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身份证”任选其中一种皆可办理住院登记手续。符合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参保人员出院时在定点医院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不影响正常报销。

咨询:我是烟台参保职工,在药店买药,可以用医保报销吗?

答复:在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可报销,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执行与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标准。即起付标准为200元,在职职工报销比例为80%,退休人员为85%。一个自然年度内的起付标准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应与定点医疗机构合并计算。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

12345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便民服务热线